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77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訴訟代理人 林旆君

被告 建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盈昀即陳盈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零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零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建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4日邀同被告陳盈昀即陳盈芳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到期日115年3月25日，年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

01 儲金機動利率(現為1.72%)加碼年息0.575%計算，即2.29
02 5%。

03 (二)原告於110年3月25日交付50萬元與被告建盈國際開發有限公
04 司收訖，被告建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前揭借款僅繳納本息至
05 113年10月止，迭經催討無果，依據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一)
06 項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
07 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8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答
10 辯。

11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12 款契約書、電腦連線借款餘額查詢單、TBB放款利率歷史資
13 料表、授信契約書及戶籍謄本影本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
14 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前揭主張
16 為真。

17 五、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
18 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
19 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20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1 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2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23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吳淑願